

達
DECCA 藝
DECCA HOLDINGS LIMITED
達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達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二十八樓松樹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項一般性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發行、配發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該項授權之有效期不可超越有關期間，但本公司董事會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
- (b)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述授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除因：(aa)供股；或(bb)依據本公司所發行賦有權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兌換股權；或(cc)行使本公司

* 僅供識別

股東已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出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或(dd)根據本公司細則訂立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計劃而發行之股份除外) 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

「供股」 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但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及法規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安排)。」

(2)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項一般性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根據該項授權行使一切權力，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證券交易所規定；及
- (b) 本公司依據上述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
- (3)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1)項及第5(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第5(2)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而於董事會可能根據第5(1)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面總額中。」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關金銘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柴灣
祥利街21號
達藝工業中心2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為其代表，代表出席大會及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交公司秘書查收，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具備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及投票資格，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遞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4. 有關此通告之建議決議案資料已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之本公司通函內。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志雄先生、廖浩權先生、Richard Warren Herbst先生、關有彩女士、馮秀梅女士、戴永華先生、黃錦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國民先生、駱偉強先生及鄭煥錦先生。